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18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豪勻

被告 維京聯合誠瑜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6,62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6,6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624元本息及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；嗣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6,624元本息及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

01 定，先予敘明

02 (二)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3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4 而為判決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：

06 被告維京聯合誠瑜有限公司（下稱維京公司）於109年9月3
07 日邀同被告李世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
08 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授信期間自109年9月4日起至1
09 14年9月4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
10 金機動利率指數1.470%（基準日為111年12月21日）加碼週
11 年利率1.155%按月給付（目前合計為年息百分之2.62
12 5%）。被告公司應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於每月4日按月付
13 息，第13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如未依
14 約履行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
15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。
16 詎維京公司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2年2月4日後，即未再依約
17 履行，尚欠本金326,624元未清償。而李世文為系爭借款之
18 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維京公司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19 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20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1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
22 陳述。

2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4 (一)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聲明書、授
25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
26 資料查詢申請單（見本院卷第15-33頁）為證。被告均已於
2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28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29 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堪信原
30 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31 (二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維京公司既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李世文為維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洪加芳